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NG SOON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7)

有關截至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BENG SOON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度報告」)。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度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就年度報告所披露的購股權計劃提供進一步資料。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100,000,000份及100,000,000份。購股權計劃並無設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於年度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的10%。

行使期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該期間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
- 及

(iii) 股份的面值。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本公告應與年度報告一併閱讀。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年度報告所載的任何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度報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BENG SOON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及行政總裁
TAN CHEE BENG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即執行董事Tan Chee Beng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Tang Ling Ling女士及Tan Wei Leong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Wee Chornng Kien先生、梁又穩先生及梁基偉先生。